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簡愛玲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336

電子信箱：czecho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090037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於110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
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四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
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
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程
序之原理原則，本院自108年7月至11月間、109年2月至6月
間、109年7月至12月間，三度辦理旨揭校園推廣計畫，與
各級學校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、專題演講
及校園宣傳活動，成果豐碩，並獲得良好之迴響。為延續
於校園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推廣校園法治教育，本院爰於
110年度上半年再行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
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或所
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





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三、本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及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0年1月5日起公布在本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申請、校園宣導活動申請。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15-1.html>)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簡愛玲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36，電子郵件：czhong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(高等教育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